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2年度，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201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胡汉湘，曾任交通部水运司司长、海峡两岸航运交流协会理事长。现任交通部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海峡两岸航运交流协会荣誉理事长，交通运输部部长政策咨询小组成员，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和金生，曾任天津大学管理学院国际企业管理系和工商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天津大学管理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延平，曾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副院长。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院长，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孔令俊，曾任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现任河北中君汇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商 薇，曾任河北正大祥实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河北典范律师事务所主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是否缺席其所任职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胡汉湘	6	6	2	0	0	否	否	2
和金生	6	5	2	1	0	否	否	0
刘延平	6	6	2	0	0	否	否	1
孔令俊	6	6	2	0	0	否	否	2
商薇	6	6	2	0	0	否	否	2

(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6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在公司治理、重大投资、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管薪酬、现金分红政策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在发表独立意见前，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建立畅通的联络渠道，详细了解事项，跟踪事项进展情况，并多次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相关事项介绍。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2012年度，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规定程序对对外担保进行审批。截止2012年12月31日，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唐山华兴海运有限公司购买运输船舶申请银行借款按持股比例60%提供担保外（担保金额为11,634万元），公司无其他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事项，也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变更或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顺利。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聘任王首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单利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志辉、李建振、宣国宝、韩功千、赵坤、张小强、金东光、于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单利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职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14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予以聘任。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2年7月17日，公司发布了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经核查，公司发布业绩快报前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披露数据真实、完整，保证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续聘该所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所确定的费用是合理的。

（七）公司现金分红等股东回报情况

1、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稳健、求实的风格，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2、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公司四届四次临时董事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修订后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重视现金分红，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在公司股票首发上市过程中，唐港实业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在本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公司股东在公司股票首发上市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就股份限售做出承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2012年度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制定了《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2年度，公司坚持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召开了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中期票据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包括公司2011年度报告编制监督、年审会计师工作监督与评价、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的考核与薪酬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发表了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审慎、勤勉、忠实、独立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汉湘


和金生


刘延平


孔令俊


商 薇

2013年3月26日